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相對人CA000000000為聲請人之兒少保護處遇家庭，處遇期間相對人父CA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及其女友屢屢表示相對人行為議題、經濟與照顧壓力大，無力管教相對人，又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再次接獲兒少保護通報，並獲發通常保護令在案。在家庭維繫處遇期間，可見相對人父及其女友親職教育知能匱乏、管教態度僵化且無力、親子關係衝突等，評估相對人後續有照顧及安全疑慮，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，於109年5月18日依同法第56、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。本案近3個月聯繫及訪視評估報告如下：(一)相對人父現況：現因案入監服刑中，無力接返相對人照顧。(二)親友資源：就過往訪視紀錄可知，父系與母系親友資源薄弱，無接返照顧意願與能力。(三)親情維繫情形：相對人於111年2月7日從寄養家庭轉安置於機構後，相對人父及其女友均未能配合親子會面事宜，現相對人父因

案入監服刑，亦無法安排親子會面。（四）相對人現況：相對人持續有偷竊的問題，近期有偷吃同儕的餅乾，也有到店家偷拿口香糖的行為，機構將進行了解與輔導；另外相對人常與同儕玩鬧過度變成衝突、打架，目前機構尚能正向引導人際議題，透過行為肯定建立相對人信心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入監又親友資源不足，現無人力照顧相對人，鑑此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；相對人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項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（一）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- （二）本院113年護字第89號民事裁定。
- 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（四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59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希望機構人員陪伴；相對人母失聯；相對人父及其女友原為相對人之照顧者，惟相對人受父親及其女友家暴而被安置，安置後相對人父態度消極，無意接返相對人。目前相對人父在監，相對人無其他親屬。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統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盧品蓉